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榮國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李秀鑾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清雲即慶毅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吳清雲即慶毅工程行支付命令事件，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清雲即慶毅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裁定命其提出①提出債務人吳清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聲請人於109年2月19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